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同意提名尹英遂、徐士辉、潘力佳、靳建立、张启戎、来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建新、代明华、罗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内容。公司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816-284106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把握资本市场机遇，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发展，会议同意江苏快达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申请股票挂牌。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江苏快达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为江苏快达提供项目贷款担保而接受的部分反担保物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高文、李波涛、尹英遂、李晓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定点扶贫项目参与扶贫工作，履行公司社会责任。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1、尹英遂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董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董事长等职务。

尹英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士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 。

徐士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潘力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本科，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经济协调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潘力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靳建立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久远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部长，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军转民发展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靳建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启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中物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人力资源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毕业，1992年至2000年在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物院化材所经济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化材所九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张启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来红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快达董事，启明星氯碱董事。曾任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调度、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来红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46年出生，硕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三中电镀厂厂长；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建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代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代明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罗宏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目前担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5%股权，是第一大股东。现因启明星氯碱无力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为确保其正常运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启明星氯碱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罗荣臻，注册资本8,5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龙凤镇场镇，主要生产销售氢氧化钠、盐酸、液氯。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74.64万元，净资产为4,081.32万元；201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974.39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651.19万元。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董秘刘军任启明星氯碱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启明星氯碱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启明星氯碱提供的借款将全部由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2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启明星氯碱提供的借款将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叁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鉴于启明星氯碱所处的氯碱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业绩较差，若需求难以有效增加，启明星氯碱现有经营将难以好转，从而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启明星氯碱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很小，仅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5%，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液氯、烧碱、盐酸等产品是公司必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中液氯受运输半径的限制极大，为确保液氯的供应，公司于2009年参股了启明星氯碱，每年主要从启明星氯碱采购液氯等产品。本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维持其正常运转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进而确保公司自身主要产品的生产，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限，并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维持其正常运转，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进而确保公司自身主要产品的生产，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年7月21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7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7月20日15:00 至 2016 年7月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7月13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述议案3-5经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述议案6经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4、第5、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5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5、第5项议案包含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9: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6年7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1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816-2845140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整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5.1.1	选举尹英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议案5.1.2	选举徐士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议案5.1.3	选举潘力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议案5.1.4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议案5.1.5	选举张启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议案5.1.6	选举来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议案5.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5.2.1	选举方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议案5.2.2	选举代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5.2.3	选举罗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议案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6.01	选举李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1
议案6.02	选举肖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5.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5.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6，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或填写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物进行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5.1.1	选举尹英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2	选举徐士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3	选举潘力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	选举靳建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	选举张启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	选举来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独立董事	-		
5.2.1	选举方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代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罗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6.1	选举李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	选举肖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上述第5项议案中5.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上述第5项议案中5.2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第6项议案中股东代表监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同意提名李海燕、肖渝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提名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1、李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财务总监，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财务部部长，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久远集团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李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肖渝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中物院化材所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化材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军转民发展处副处长、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肖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1份《审批意见通知件》和1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雷美替胺

（一）审批意见通知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雷美替胺

批件号：2016L05067

剂型：原料药

规格：----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申请人在开展临床试验前、临床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研究工作。

（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雷美替胺片

批件号：2016L05121

剂型：片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5年3月10日，济川有限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该药物原料药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3月7日，济川有限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该药物片剂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24万元。

雷美替胺片适应症：治疗入睡困难为特征的失眠症。

雷美替胺（ramelteon，RozeremTM）是由日本武田公司研发，并于2005年7月通过美国FDA批准上市的口服催眠药物，是第1个应用于临床治疗失眠的褪黑激素受体激动剂，主要用于治疗难以入睡型失眠症，对慢性失眠和短期失眠也有确切疗效。雷美替胺原料药及制剂目前国内尚无企业生产，暂无相关销售数据。

根据药智网数据库资料显示，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雷美替胺片国内共有18家企业正在进行注册申请，其中14家企业已获得临床批件，4家企业正在申请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相关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3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点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800/）召开了"投资者网上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铁成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清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就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一汽股份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已被中小股东否决了，请问后续有何安排？

回复：对于《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未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公司首先尊重股东的意见，未来公司会密切关注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会持续加强与一汽股份针对承诺履行的沟通和提醒，并加深与投资者的沟通，如出现最新的实质性进展，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义务。

问题2：作为一位中小股东，认为一汽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不局限于整体上市或资产注入，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大股东的不可撤销承诺是完全可以履行的？

回复：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和建议，公司会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的工作。

问题3：一汽股份已经造成实质性违约，后续如何履约，包括措施和保证？

回复：一汽股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初衷没有改变，公司会密切关注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问题4：公司对本年上市的两款车型新奔腾B50和马自达CX-4有信心吗？

回复：公司对今年上市的一汽马自达CX-4和全新奔腾B50车型寄予厚望，也充满信心。未来派轿跑SUV CX-4为全球首发车型，自4月北京车展全球首发后，集客增长明显，迅速成为紧凑级SUV市场的黑马车型，已正式上市，并得到了市场高度关注和广泛好评。全新奔腾B50是一款在A级轿车市场极具竞争力的新车，基于奔腾全新的B级车平台制造，继承了奔腾品牌家族的优秀基因，打造全尺寸超大空间，全新动感造型，丰富的智能装备。目前预售期效果良好，相信该款产品的推出，将拉动奔腾品牌乃至一汽轿车整体销量的提升。

问题5：请问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今年1-5月份，乘用车稳定增长，但其中轿车同比下滑，一汽轿车的主要产品集中于轿车市场，仅有的SUV产品X80也属于中级SUV，正好集中在当前下滑的细分市场，而增速的下滑必将加剧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上半年销售的产品均为老车型，且上市时间较长，市场竞争力逐步下滑，所以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致使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这种不利局面在三季度CX-4、新奔腾B50 等新车投放后将会得到改变。当前是一汽轿车经营上极为困难的时期，希望广大股东充分理解、信任和支持。

问题6：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一汽轿车处于生存发展过渡的关键期，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四大战略目标（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不断突破的市场份额、具有竞争优势的体系能力、多方共赢的社会责任）。"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实现每年至少投放一款全新产品，自主产品线将扩展至A0级SUV和A级MPV，未来10年将全面发力，进入快速增长期，希望成为令国人骄傲的自主品牌。

问题7：公司分红日期定了吗？

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

问题8：请问截至股东大会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以及股东人数？

回复：公司在互动平台中定期披露公司股东户数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04054户。针对前十大股东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36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739.4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4,817.8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921.57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16 年 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16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14,921.5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长江保荐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则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先生、张海峰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月4日，到期日为2016年7月4日。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7,671.23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收益率3.0%

(5)期限：178天

(6)认购日：2016年7月4日

(7)起息日：2016年7月5日

(8)到期日：2016年12月30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5,000	3.6%	91天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2日	3.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5%	71天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9月30日	3.5%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2,000	4.3%	92天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0月21日	4.3%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8,000	4.4%	182天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19日	4.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3%	79天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30日	3.3%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2,000	3.8%	176天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4月21日	3.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5,000	3.3%	35天投资周期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3月22日	3.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4%	182天	2016年1月4日	2016年7月4日	3.4%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8,000	3.65%	184天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7月27日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4,000	2.90%	91天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未到期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1,000	3.10%	92天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未到期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0%	178天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2月30日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